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及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5,804,272 股（转增前）减少至 4,625,981 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61%减少至 6.6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度毕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上述股东转增前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1,499,980 股，转增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 1,400,028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百度网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注册资本	134212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 3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成立日期	2001-06-05
经营期限	2001-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彦宏持股比例为 99.50%；崔珊珊持股比例为 0.50%

2. 百度毕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出资额	5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N0W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6-2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06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99.64%；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百度网讯、百度毕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5.00%。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9,73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8%。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3,664,538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639,754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4,507,353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583,623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83,6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毕威未减持公司股份。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4,507,353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583,623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4,995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度毕威合计持有公司 5,804,272 股（转增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度毕威合计持有 4,625,981 股（转增后，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 6.6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5000 万股)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7000 万股)比例(%)
百度网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41,596	9.88	4,222,045	6.03
百度毕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62,676	1.73	403,936	0.58
合计		5,804,272	11.61	4,625,981	6.6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度毕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共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劳务合同或聘任凭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极米科技 / 上市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 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合计持股比例由 11.61%下降至 6.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极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毕威	指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百度网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注册资本	134212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 3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成立日期	2001-06-05
经营期限	2001-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彦宏持股比例为 99.50%；崔珊珊持股比例为 0.50%

2. 百度毕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出资额	5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FN0W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6-2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06 月 0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99.64%；北京百安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极米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有：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齐屹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0%。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齐屹科技透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百度网讯的全资子公司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百度毕威 99.64%合伙份额，百度网讯与百度毕威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极米科技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极米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极米科技股票 5,804,272 股，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 11.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4,625,981 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 6.61%，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百度网讯	4,941,596	9.88	4,222,045	6.03
百度毕威	862,676	1.73	403,936	0.58
合计	5,804,272	11.61	4,625,981	6.61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 7,000 万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百度网讯、百度毕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5.00%。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9,73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8%。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3,664,538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639,754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4,507,353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583,623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83,6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百度毕威未减持公司股份。百度网讯持有公司股份 4,507,353 股，百度毕威持有公司股份 583,623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度网讯及百度毕威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4,995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极米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极米科技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极米科技	股票代码	688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百度网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百度毕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04,272 股(转增前) 持股比例:1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转增前共计减持 1,499,980 股,转增后共计减持 1,400,028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625,98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00,511,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60,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11,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60,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433,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3,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371%；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完成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王同先生简历

王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合肥铜冠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铜冠铜箔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10600016044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或其子公司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